

体育学院 2020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

依据教育部《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函〔2019〕6 号）、安徽省教育厅《2020 年安徽省硕士研究生复试组织工作方案》（皖招委〔2020〕2 号）等文件要求与学校相关规定，坚持“按需招生、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进一步提高招生选拔质量，继续优化研究生教育结构，深入推进信息公开，不断加强监督管理，切实严明招生纪律，确保复试与录取工作科学公正、规范透明。结合体育学院实际，现将我院 2020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体育学院研究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

为保证复试与录取工作顺利进行，学院成立 2020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与录取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统筹、协调、监督复试与录取工作，研究决定复试与录取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具体负责人名单如下：

领导小组组长：席玉宝

领导小组成员：高升、余涛、魏登云、王国凡、柏友萍、周坤、

方敏、高守东、卢玉、丁俊武、刘应、黄徐根

岳建军、王运良、王敖、毕超、叶世俊

督查组长：邵登辉

督查组成员：崔世兵、钟晨

二、复试、调剂办法

(一) 复试成绩要求：满足 2020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一类地区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二) 复试比例：复试应采取差额形式，按招生计划数（减掉推免人数）的 150% 计算。

(三) 我院各专业不进行破格复试。

(四) 复试内容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外语测试（含听力测试和口语测试）、专业考核等。

1、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主要是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内容应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以合格、不合格记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外语听力主要测试考生运用外语知识与听力能力进行听取和理解外语的语音和听力能力。口试主要测试考生运用外语知识与技能进行口头交际的能力。

3、专业素养考核以线上随机抽取考题，现场回答为主要形式进行，着重考核考生对专业基础理论、基本知识掌握的深度和广度，以及考生运用所学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and 实际操作技能。

4、考生调剂基本条件：

(1) 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2) 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调入地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3) 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

(4) 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统考科目原则上应相同。

所有调剂考生必须通过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未通过该系统调剂录取的考生一律无效。

三、复试成绩计算办法

复试成绩为 100 分，其中英语口语考核占 20%，专业知识与综合能力考核占 80%。

四、复试时间与形式

(一) 复试时间

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5 月 17 日上午 8 点一志愿考生开始复试。

第二阶段：调剂系统开通时间 5 月 20 日上午 9 点，开通时长 24 小时，复试时间另行通知。

(二) 复试形式

复试统一采用网络远程复试形式，选用教育部招生远程面试系统(网址：<http://bm.chsi.com.cn/ycms/stu>)与腾讯会议系统(备用)。

考生需要通过“双机位”方式参加复试，其中一台机位用来参加面试考核，另一台机位用来呈现现场。

五、资格审核

1. 考生需准备以下材料并于复试前通过复试系统提交：

(1) 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及扫描件；

(2) 初试准考证（从研招网下载）；

(3) 《政治审查表》，应届生由所在院系盖章；历届生由所在单位审核盖章（没有落实工作单位的由所在居委会或所属派出所盖章）。

(4) 大学学习成绩单（加盖学校教务处公章或单位档案管理部门公章。如无法提供请作书面说明）；

(5) 应届生应提供学生证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往届生应提供学历学位证书（无学位证书可忽略）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或《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6)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还应提交本人《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7) 考生的毕业论文或相关科研成果（最多 3 项）。

复试前，学院对考生提交的上述材料进行严格审核，对学历（学籍）认证报告进行网上在线验证，资格审核不合格者取消其复试与拟录取资格。

2. 提交截止时间：一志愿考生材料提交截止时间 2020 年 5 月 15 日上午 8 点前，调剂考生材料提交时间另行通知。

3. 复试费收取。按照学校规定的收费标准（100 元/生）收取复试费，由考生在复试前缴纳（通过网络远程复试系统缴纳）。

4. 签订《诚信复试承诺书》。考生应诚信复试，于复试前通过复试平台签订承诺书。

5. 资格审查。网络远程复试前，学院利用技术平台提供的“人脸识别”“人证识别”等技术，并通过综合比对“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库”等措施，加强对考生身份的审查核验，严防复试“替考”。

6. 过程监管。考核过程中，通过“双机位”方式监控考生行为，其中主机位用来面试考核，备用机位用来视频监控。

六、总成绩计算

一志愿考生总成绩按初试总成绩 70%、复试成绩 30%计算，计算办法如下： $总成绩 = 初试总成绩（按百分制计算） \times 70\% + 复试成绩（按百分制计算） \times 30\%$ 。

调剂考生总成绩按初试总成绩 50%、复试成绩 50%计算，计算办法如下： $总成绩 = 初试总成绩（按百分制计算） \times 50\% + 复试成绩（按百分制计算） \times 50\%$ 。

七、拟录取

1. 根据学院招生计划与考生总成绩排序情况确定拟录取名单。
2. 一志愿考生和调剂考生分别排序，优先录取一志愿考生。
3. 同一专业“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复试考生分别排序录取。
4. 拟录取类别为定向就业的全日制考生，须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定向就业协议，否则以非定向就业录取。拟录取类别为非定向就业的全日制考生录取后发放调档函。非全日制考生拟录取类别只能为定向就业，需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前签订定向就业协议，否则视为放弃录取。

5. 拟录取名单由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统一发布。

6、下列情况不予录取：

(1) 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

(2) 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3) 未参加复试或未经拟录取名单公示者。

(4) 非全日制专业考生未按时提交定向就业协议者。

(5) 未按要求提供材料者，或者提供材料作假者。

(6) 复试不合格者（复试成绩得分低于 60 分；英语听力及口语考试得分低于 10 分者）。

八、信息公开

所有公开的信息都统一在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发布（网址：<http://yz.ahnu.edu.cn>）。

九、违规处理

复试是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复试内容属于国家机密级。复试过程中禁止录音、录像和录屏，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以任何形式录制、复制或传播与我校复试相关的内容。

考试过程中，违反诚信、规范等应试相关规定者，无论何时，一经发现，将取消考试成绩或录取资格。触犯法律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

入学后 3 个月内，我校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者，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十、本实施细则由体育学院复试与录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领导小组研究确定。

十一、申诉渠道

部门：安徽师范大学体育学院党委办公室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九华南路 189 号

邮编：241002

电话：0553-5910778

本实施细则由体育学院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领导小组研究确定。

体育学院

2020-5-9